

並非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非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無意在美國登記證券發行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2年到期且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按6.30厘計息之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503)

由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國儲能源化工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

獨家賬簿管理人

Barclays Bank PLC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如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將由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由中國國儲能源化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保的於2022年到期且初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30厘計息，及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之債券（「債券」）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2015年4月28日或該日前後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段崇軍
董事

香港，2015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董事，即段崇軍先生。